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86号

罪犯谢风兴，男，1978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谢风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谢风兴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0年7月5日起。于2010年10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94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31年10月28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61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178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18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风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无期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风兴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谢风兴减刑材料1卷